

证券代码：835446

证券简称：汇尔杰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汇尔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我公司就2022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日期为2016年1月15日，属性为民营企业。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兴明、潘家林，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1.9429%，实际控制人于创始阶段取得控制权。公司挂牌后，实际控制人共变化0次。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为潘家林，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1.942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 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是

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是
建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是
建立承诺管理制度	是
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建立资金管理制度	否
建立印鉴管理制度	否
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公司目前尚未建立单独的《资金管理制度》，但公司制定了《筹资管理制度》《营运资金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出差报销制度》等资金管理相关的制度，公司的资金管理按照相关制度要求执行。

公司目前尚未建立单独的《印鉴管理制度》，但公司内部的印鉴管理有明确的审批流程。

公司目前尚未建立单独的《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但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已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不得泄露内幕消息做出相关要求。

三、 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0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0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6 人，其中 2 人担任董事。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设置是否存在以下特殊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公司是否设置以下机构或人员：

事项	是或否
审计委员会	否
提名委员会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是
战略发展委员会	是
内部审计部门或配置相关人员	否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3名委员：赵泉午、涂孙红、甘卫民，主任委员（召集人）为赵泉午。上述3名委员均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上述人员离职后，公司董事会未再选举新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共3名委员：甘卫民、杨兴明、赵泉午，主任委员（召集人）为甘卫民。上述3名委员均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上述人员离职后，公司董事会未再选举新的战略委员会成员。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	否

届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是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是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1、公司董事长潘建军系总经理杨兴明配偶的弟弟。

2、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杨兴明及实际控制人潘家林为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无偿担保。

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

五、 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一） 2022 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董事会	5

监事会	4
股东大会	2

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因3名董事缺席无法正常召开。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2022年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20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15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是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1、2022年7月6日，公司合计持股10%以上股东（潘家林、王宏如、余淑慧）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召开汇尔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提请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拟于2022年7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因董事涂孙红、董事甘卫民和董事赵泉午均请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无法正常召开并形成有效决议。

2、2022年7月12日，公司合计持股10%以上股东（潘家林、王宏如、余淑慧）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召开汇尔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提请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提请召开汇尔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因3名董事投反对票，上述议案审核未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合计持股10%以上股东（潘家林、王宏如、余

淑慧)于2022年7月18日向监事会提交了《关于召开汇尔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提请监事会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汇尔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2022年7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汇尔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监事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8月8日14:30分，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2年8月7日15:00-2022年8月8日15:00。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已按相关规定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司董事甘卫民、涂孙红、赵泉午提出辞职，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蒋奇西、胡荣东、吴敏勇为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公司股东大会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已按相关规定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2年6月5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6日14时，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年6月4日15:00—2022年6月5日15:00，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470,52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1%。

2、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8日14:30时，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年8月7日15:00—2022年8月8日15:00，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9,194,29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359%。

(三) 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 1、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
- 2、股东大会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

2022 年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共增加临时议案 1 个，取消议案 0 个。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7 月 23 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合计持有 25.8%股份的股东徐彬、甘卫民、尚志新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汇尔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请在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提请选举蒋奇西及蒋华明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提请选举李海南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临时提案。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了《关于补选蒋奇西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蒋华明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其中《关于补选蒋奇西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得票数为 37,404,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78.2834%，蒋奇西当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关于补选蒋华明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得票数为 5,071,4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10.6141%，蒋华明未当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本次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其中同意李海南担任监事的股份数为 14,158,64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6325%；反对股数 28,586,54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8285%；弃权股数 5,035,6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391%，李海南未当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3、股东大会议案存在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

2022 年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 1 个议案被否决，0 个议案存在效力争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否决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数 13,153,72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79%；反对股数 1,977,92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7%；弃权股数 21,025,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151%。股东投反对及弃权票的原因为部分股东认为董事会工作报告中有缺失事

项未在报告中陈述汇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及《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4、董事会议案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2022 年公司召开的董事会 1 个议案被投反对票，0 个议案被投弃权票，涉及董事会 1 次，涉及独立董事 0 人次。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未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汇尔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 票、反对 3 票、弃权 0 票，董事甘卫民、涂孙红、赵泉午反对的原因为其他股东拟提名新的人选参与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5、监事会议案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2022 年公司召开的监事会 1 个议案被投反对票，1 个议案被投弃权票，涉及监事会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核监事候选人张先玲的任职资格》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监事李峰弃权的原因为对提名监事具体情况不了解。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汇尔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审议股东潘家林、王宏如、余淑慧提交的临时提案：《关于提请免去涂孙红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胡荣东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提名吴敏勇、李计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提名张先玲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2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监事李峰均投反对票，原因为：①召开股东大会的提名人选，没有考虑外部监督人选和外部投资者的提名人选。②在涂

孙红已辞职的情况下，为什么还要继续罢免。③没有其他投资者提名的董事和监事人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六、 治理约束机制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	否

竞争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否

(二) 监事会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2022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 违规担保情况

2022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三)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

(四) 其他特殊情况

做出公开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否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否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否

公司或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否
公司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	否
公司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公司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否

汇尔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